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u> 一 <u>低收入戶之傷、病患。</u> 二 <u>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u> 三 <u>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u> 四 <u>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傷、病患，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u> 二 <u>經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收容者。</u> 三 <u>居住本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慢</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之用語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因應本法第四條之一並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p>

<p>前項第四款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p>	<p>性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p>	<p>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對象，納入中低收入戶。另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條件已於本法第四條之一明定，並經社會局審查核定，可省去財稅審核程序，儘速獲得醫療補助，減輕醫療負擔。</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之一及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刪除設籍六個月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由社會局全額補助。</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二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二萬元以上之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由社會局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u>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u></p> <p><u>前項醫療費用</u>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u>前項之指定病房費</u>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不補助項目包括：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一、條次遞改。 二、新增第一項：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補助項目。 三、第二項：參考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社會局自九十五年即針對病房費酌予補助，基於實務及申請人需求考量，於條</p>

<p><u>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定之。</u></p>		<p>文中明定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費用則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  一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或<u>第二款</u>者，全額補助。  二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或<u>第四款</u>者，補助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因應本法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參考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u>，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除有急迫情形得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u>第七條</u>規定辦理外，應備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醫療院(所)開具之<u>收費通知單</u>。</p>	<p>一、因應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第一項之依據。  二、因具領人概念不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依</p>

<p>三 <u>醫療診斷證明書</u>：應載明入 <u>院、出院日期。</u></p> <p>四 <u>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 面影本。</u> 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u> 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 應檢附<u>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 財產資料。</u> <u>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 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 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 條之三規定。</u> <u>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 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 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 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u></p>	<p>三 <u>醫療診斷證明書</u>（應載明 入、出院日期）。</p> <p>四 <u>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u> 符合<u>第三條第三款</u>者，除 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 附<u>全戶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 財產資料。</u></p>	<p>據。</p> <p>五、<u>新增第四項</u>：申請指定 病房費應附之證明文 件。</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u> ，爰新增限期補正之 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u>已補助者，社會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li> <li>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li> <li>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li> </ol> <p>前項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li> <li>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者。</li> <li>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li> </ol> <p>前項溢領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u>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u>定書表格式</u>，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u>需之書表格式</u>，由社會局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